

国务院关于《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

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5〕39号

商务部：

你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工作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工作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，赋予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，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深入开展改革创新探索，大胆试、大胆闯，有序扩大自主开放，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，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，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三、在已有试点地区基础上，将大连市、宁波市、厦门市、青岛市、深圳市、合肥市、福州市、西安市、苏州市等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。各试点地区要加强对《工作方案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试点管理体制，优化协同联动、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，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落实，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发挥引领作用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。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，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，确保《工作方案》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五、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《工作方案》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5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